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土发〔2026〕35号

关于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三热电厂火电灵活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新增建设用地的批复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新增用地的请示》（包府报〔2025〕206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政府将达尔汗苏木查干敖包嘎查集体农用地（草地）0.4465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三热电厂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新增建设用地。

二、你市收到批复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

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包头市自然资源局